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农牧水利局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5年度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断路器，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知也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IC卡控制器（遥测终端），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恒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超声波流量计，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开封欧蒙仪表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信号避雷器，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金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源避雷器，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金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

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SIM 卡，属于 信息传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分公司，
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属
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智能管控机箱，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温州安欣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流量计保护罩，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杭州蓝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铜芯电力电缆 YJV-0.6/1KV 3*16，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5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5.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
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DN100 钢制法兰盘 1.6MPa，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沧州昊聚管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DN100 钢管，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辑崂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DN100 钢制三通，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
业；制造商为 沧州昊聚管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
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马鞍山泉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5-NMGCZ--GK-20250002 第

马鞍山泉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06 22:19: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农牧水利局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5年度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方开挖(人工)，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马鞍山泉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12.006056万元，资产总额为1126.7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土方回填(人工)，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马鞍山泉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12.006056万元，资产总额为1126.7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能管控机箱基础，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马鞍山泉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12.006056万元，资产总额为1126.7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数据接入及校核录入，属于信息传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马鞍山泉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12.006056万元，资产总额为1126.7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运行维护(1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马鞍山泉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12.006056万元，资产总额为1126.7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马鞍山泉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5-NMGCZ--GK-20250002 第 (3) 包 2025-04-06 22:19:02

马鞍山泉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06 22:19:02